

# 侦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T2026-(AKCGZB)-016



采购人：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16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侦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T2026-(AKCGZB)-016

项目名称：侦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6933.82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侦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6933.8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6933.82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警察业务用房施工 | 侦查中心升级改造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96933.82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5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侦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侦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4) 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投标人须持携带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在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A座506室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现场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8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A座506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8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A座506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50号

联系方式：199091577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A座506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松

电话：0915-8100567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侦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
| 5  | 磋商范围        | 见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
| 6  | 采购项目用途      | 项目自用  |
| 7  | 工期要求        | 25日历天   |
| 8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9  | 供应商<br>资质要求 | <p><b>基本资格条件：</b></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含二级) 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4) 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查验上述资格证明复印件时 (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

|    |            |  |
|----|------------|--|
|    |            | 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6年 月 日 时 分 00秒  |
| 12 | 磋商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  |
| 14 | 磋商时间、地点    | 时间: 2026年 月 日 时 分 00秒<br>地点: 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座 506室                                |
| 15 | 其他         |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 <u>小微企业</u> 。<br>2、本项目属性为 <u>工程</u> 。<br>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



## 一. 总则

###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3)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2、1.3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 3、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7、保密

参与磋商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踏勘现场

(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 11、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 二. 磋商要求

###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侦查中心升级改造。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质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5、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

包括：

（1）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质量保证书
- (7) 附件

## 2、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的施工范围等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及停电、停水、窝工等风险因素。

(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工程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质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5、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 响应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6)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1 份，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7)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四.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 1、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 2、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磋商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出采购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 磋商、澄清、成交

####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解密响应文件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必备资质的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G、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I、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J、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K、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L、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br>（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

|   |              |   |
|---|--------------|---|
|   |              | <p>年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p>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p>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
| 3 | 企业资质证明及项目负责人 | <p>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p>  |
| 4 | 主体信用记录       | <p>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  |             |  |
|--|-------------|--|
| 5  | 中小企业声明<br>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注：以上资料证明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             |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4  | 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
| 5  | 其他无效情形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 澄清

（1）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工程报价、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 4.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分值          | 编列内容   |
|-----|------|-------------|--|
| 2.1 | 分值构成 | 总分<br>100 分 | 1、投标报价 30 分<br>2、商务响应 5 分<br>3、服务承诺 5 分<br>4、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br>5、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
| 2.2 | 投标报价 | 30 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2.3 | 商务响应 | 5 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并响应对工期、质量、验收、保修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的计 3-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1-3 分。                                       |
| 2.4 | 服务承诺 | 5 分         | 1、工程质量承诺：2.5 分<br>符合投标质量标准等级要求者得 0-1.5 分，提出详细质量保证措施的计 1.5-2.5 分。<br>2、后期服务措施：2.5 分<br>具有完善的施工后期服务措施，计 0.-1.5 分，有详细的施工后期服务方案的计 1.5-2.5 分。 |

|     |          |     |   |
|-----|----------|-----|---|
| 2.5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50分 | <p>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主要考虑施工组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自主赋分，有严重错误的、漏项的，该小项得0分；</p> <p>(1) 项目部人员组成； (0.1-5分)</p> <p>(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0.1-5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0.1-5分)</p> <p>(4) 施工方案； (0.1-5分)</p> <p>(5)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0.1-5分)</p> <p>(6) 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可能性； (0.1-5分)</p> <p>(7)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0.1-5分)</p> <p>(8)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0.1-5分)</p> <p>(9) 劳动力安排； (0.1-5分)</p> <p>(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1-5分)</p> |
| 2.6 | 类似项目业绩   | 10分 |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4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得5分，最高得10分。</p>  |
| 3   | 评标程序     |     | <p>1. 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p> <p>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p>   |

## 5.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七.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签发成交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 八. 其它事项

###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 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3. 其他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侦查中心升级改造

## 二、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标准、规范，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 三、商务要求

### 1、工期及工程地点：

1.1 工 期：25 日历天

1.2 工程地点：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 2、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2.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2.2 合同款的支付：

(1) 付款方式：中标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

注：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四、工程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安全目标：合格

3、质保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五、施工技术标准及要求**

1、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准用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说明；“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2、采用的规范与标准

2.1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质量以及在施工作业中的其它技术要求，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与规范。

#### **六、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或解除合同。

2、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3、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成交供应商使用任何机械前，须经采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施工过程中注意对各类设施的保护，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原有设施造成损坏的应进行赔偿，并消除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成交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预防和消除。由于成交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交付采购人前，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成交供应商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确保施工区域、施工过程和周边建筑物、市政设施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伤、亡、病、残等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6、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对科室物品进行整理等。

7、成交供应商应遵循采购人的工作特性，按采购人要求，灵活的安排施工时间，确保不影响医院的正常诊疗秩序和患者休息；成交供应商因未考虑采购人医务工作特殊性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其自行承担不能要求工期等方面延期和赔偿，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交付要求**

标的数量：1家成家供应商。

交付或实施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具体以采购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 **八、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合格，安全目标：合格，质量标准：合格，质保期：工程验收后一年。

## **九、验收标准：**

1、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准用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说明；“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 **2、采用的规范与标准**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质量以及在施工作业中的其它技术要求，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与规范。

3、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规范，在合同履行期间，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工程标准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采购人批准后，应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变更指令。

4、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我国现行标准规范为准。

# 工程量清单

(另附册)

##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侦查

中心升级改造

页 共 1 页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 额 (元)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         |
| 1.1   | 其中 :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2.1   | 专业措施项目费          |         |
| 2.1.1 | 其中 :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         |
| 2.2   | 通用措施费            |         |
| 2.2.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2.2.2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2.2.3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2.2.4 | 二次搬运费            |         |
| 2.2.5 |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3.1   | 暂列金额             |         |
| 3.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3.3   | 计日工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3.4.1 | 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费       |         |
| 3.4.2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         |
| 3.5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3.6   | 智慧工地增加费          |         |
| 4     | 税前工程造价           |         |
| 5     | 增值税              |         |
| 6     | 单位工程造价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侦查中心升级改造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3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 (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011101006001 | 平面砂浆找平层    | 1.开槽后地面填缝找平<br>2.砂浆种类及强度等级：水泥砂浆找平 | m <sup>2</sup> | 308  |        |    |
| 2  | 011104002001 | 竹、木(复合)地板  | 1.复合木地板                           | m <sup>2</sup> | 308  |        |    |
| 3  | 011706002001 |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1.拆除的基层类型：人工拆除背景墙板                | m <sup>2</sup> | 9    |        |    |
| 4  | 010810001002 | 窗帘         | 1.窗帘材质：窗帘拆除                       | 个              | 14   |        |    |
| 5  | 011706001001 | 楼地面拆除      | 1.拆除的基层类型：地胶<br>2.保护性拆除，保护家具      | m <sup>2</sup> | 308  |        |    |
| 6  | 01B002       | 人工清运       | 1.人工费搬运及车费                        | 项              | 1    |        |    |
| 7  | 01B003       | 保洁         | 1.完工保洁费                           | m <sup>2</sup> | 368  |        |    |
| 8  | 031301001001 | 剔堵槽、沟      | 1.墙面开槽                            | m              | 60   |        |    |
| 9  | 030412001001 | 配管         | 1.名称：塑线管<br>2.材质：PVC<br>3.规格：DN20 | m              | 360  |        |    |
| 10 | 030412002001 | 线槽         | 1.名称：塑料线槽                         | m              | 30   |        |    |
| 11 | 030412003001 | 配线         | 1.名称：铜芯6mm <sup>2</sup>           | m              | 200  |        |    |
| 12 | 030412003002 | 配线         | 1.名称：铜芯2.5m m <sup>2</sup>        | m              | 600  |        |    |
| 13 | 030502005001 | 光缆         | 1.名称：超六类网线                        | m              | 1800 |        |    |
| 14 | 030413013001 | 插座         | 1.名称：五孔插座<br>2.安装形式：明装            | 套              | 5    |        |    |
| 15 | 030413013002 | 插座         | 1.名称：五孔插座<br>2.安装形式：安装            | 套              | 20   |        |    |
| 16 | 030413002003 | 装饰灯        | 1.名称：灯带                           | m              | 200  |        |    |
| 17 | 031106002001 | 光缆成端接头     | 1.名称：水晶头                          | 个              | 200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侦查中心升级改造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3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8 | 030501005001 | 机柜   | 1.名称 :800*600*600 国标网络机柜,冷轧钢板,表面经静电喷涂处理,具备防锈、抗腐蚀特性。机柜配备前门和后门,带锁设计以保障设备安全。<br>。附加功能:包括接地端子、电源插座、风扇模块                                     | 台    | 1    |       |    |
| 19 | 030501015001 | 交换机  | 1.名称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SFP 千兆光口,交换容量≥ 336Gbps,包转发率≥ 78Mp ps,支持静态 MAC 地址、支持 MAC 地址过滤,支持多对一镜像,支持链路聚合,支持 S TP、RSTP (指导价 2650/台) | 台    | 3    |       |    |
| 20 | 030504005001 | 同轴电缆 | 1.名称 :基于 HDMI 2.0 和 2.1 标准,支持 8K 分辨率传输;长度:15 米 ;接口类型: HDMI 1 ;屏蔽类型:双屏蔽;分辨率与刷新率:支持 8 K@60Hz 和 4K@240 Hz,兼容 HDMI 2 .0 设备; (指导价 399/条)     | 根    | 3    |       |    |
| 21 | 011203003001 | 块料墙面 | 1.基层类型、部位 :地台及背景墙 2.12 纯白岩板   | m2   | 19   |       |    |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费率计价）

工程名称：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侦查中

心升级改造

页 共 1 页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价格 (元) | 综合单价构成明细 (元)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施工机具使用费 | 管理费 | 利润 |
| 1  | 011801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机械费 | 17.65  |        |              |     |         |     |    |
| 2  | 011801004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机械费 | 1.8    |        |              |     |         |     |    |
| 3  | 011801003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机械费 | 0.72   |        |              |     |         |     |    |
| 4  | 011801002001 | 二次搬运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机械费 | 0.95   |        |              |     |         |     |    |
| 5  | 011801005001 |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机械费 | 0.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价格”列数值；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_\_\_\_\_项目

## 施 工 合 同

(以最终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方：\_\_\_\_\_ (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简称乙方)

合同工期：\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含设备材料清单）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其它各项税费）包干。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本工程建设资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暂定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审定完成价款的100%向承包人支付差额价款，依据岚财发〔2022〕91号文件，不扣留质量保证金，但双方需签定《质量保证承诺书》，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由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护。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 (3) 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图纸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甲方工作

1.1 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定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1.2 指派\_\_\_\_\_为甲方项目监督管理人，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3 协调有关部门支持乙方做好现场管理工作。

### 二、乙方工作

2.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 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主动按约定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等信息。

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汇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项目审计。

2.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如因施工人员在施工中损坏周围的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或归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7 若因违反本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关于工期的约定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3.2 因甲方为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如无法按时参加验收应书面回复乙方并与乙方重新确定验收日期。

4.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4 工程竣工时，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5.1 合同签订并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首期工程款；项目竣工并通过结算验收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一年付清（不计息，如发生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5.2 乙方收款账户为（如有变更，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名：\_\_\_\_\_。

5.3 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其它各项税费）结算。

5.4 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后，不代表竣工结算，还需根据实际测量结果和项目工程审计结果进行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因特殊原因造成超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甲乙双方据实结算，但超出部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

## 六、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时，需经甲方做质量确认后认可进场，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相关送检资料；如该等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负责将其更换为质量和规格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七、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八、奖励和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责任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拖延一天，应每日向甲方偿付¥ 1000 元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等，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损失。

8.3 因乙方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工程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8.4 施工过程中，若有需经过甲方或相关验收部门确认及审批的项目，乙方在未经甲方或相关验收部门确认及审批而擅自施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8.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九、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签约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溢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方（ ）

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按照相关安全规定要求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常驻施工现场），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产品。

七、本承包方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八、项目施工时承包方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正确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切实保证施工中的人身、设备等安全。

九、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承包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 侦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
- 第六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及施工质量保证书
- 项目部组成情况表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br>(人民币) | 小写金额：<br>大写金额： |
| 工期            |                |
| 质量            |                |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致：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          |  |               |
| 企<br>业<br>法<br>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法定<br>代表<br>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法定<br>代表<br>人<br>身<br>份<br>证<br>复<br>印<br>件 | (正反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 特定资格条件：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4）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查验上述资格证明复印件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携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备查，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投标文件处理。**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



## 第六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及施工质量保证书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 项目经理部组成： ( 0-5 分 )  
包括：①项目部组成情况表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 (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 0-5 分 )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 0-5 分 )
- (4) 施工方案： ( 0-5 分 )
- (5)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0-5 分 )
- (6) 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可能性： ( 0-5 分 )
- (7)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 0-5 分 )
- (8)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 0-5 分 )
- (9) 劳动力安排： ( 0-5 分 )
- (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0-5 分 )



附表二：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格式自拟)

## 二、质量保证书

(格式自拟)

### 三、业绩证明材料

#### 四、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

供应商依据评标办法内容自行补充资料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